

山西省文明办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晋文明办〔2020〕12号

山西省文明办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测评的通知

各市文明办、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党委：

为进一步强化对我省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动态管理，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打好基础，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常态长效，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定于8月中下旬，对我省自愿申报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的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进行测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我省自愿申报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的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

进学校。

二、测评标准

高校依据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中小学校依据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制定的《山西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20年版）。

三、测评内容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四、工作安排

1、自查申报：组织申报全国文明校园的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开展自查，并完成申报工作。

2、开展测评：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组成测评组对申报学校开展测评。

五、测评方法

全国文明校园中的中小学测评由省文明办牵头测评，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测评。测评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其中，材料审核包括审看文字材料、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网络信息等，实地考察包括查看实地情况、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现场模拟等，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随机个别访谈等。

请各单位于8月14日前，组织各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进行自查，并将自愿申报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的学校名单及

《自查报告》发至指定邮箱。其中，高校申报名单以校党委名义，中小学申报名单以各市文明办、教育局名义，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报送。《自查报告》要认真对照创建标准和测评细则，从6个方面对本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逐一进行总结分析，内容包括创建文明校园的主要做法、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足等。高校的报告字数控制在4000字左右，中小学的报告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

联系方式：0351-4046485

联系人：王璐

邮箱：sxwmbwcnr@163.com



